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8年度撤緩字第316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朱天明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侵占案件，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（109年度執聲字第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朱天明因犯侵占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2年度訴字第78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，諭知緩刑5年，並應自民國104年9月起，按月於每月1日前，給付告訴人寶康行銷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寶康公司）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，於104年9月16日確定在案。惟受刑人未依判決所定緩刑條件履行，竟未按期給付，核其行為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，情節重大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，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所定得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，聲請撤銷緩刑等語。

二、按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固規定：「受緩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宣告：……四、違反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。」，惟考其立法意旨略以：修正條文第74條第2項增列法院於緩刑期間內，得命犯罪行為人於緩刑期內應遵守之事項（例如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、向公庫支付一定之金額、接受精神、心理輔導、提供義務勞務或其他為預防再犯之事項），明定違反該條所定事項情節重大者，得撤銷其緩刑宣告，以期週延。至於所謂「情節重大」，係指：受判決人顯有履行負擔之可能，而隱匿或處分其財產、故意不履行、無正當事由拒絕履行或顯有逃匿之虞等情事而言。換言之，受刑人縱有違反第74條第2項第3款所定負擔之情形，法院仍須妥適審酌受刑人是

否係故意不履行或無正當理由不履行，其違反所定負擔之情節程度，以及原宣告之緩刑是否確實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一執行刑罰之必要，此與刑法第75條第1項所定2款要件有一具備，即毋庸再行審酌其他情狀，應逕予撤銷緩刑之情形不同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經查：受刑人因犯侵占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2年度訴字第78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，緩刑5年，並應自104年9月起，按月於每月1日前給付告訴人寶康公司1萬元，共應支付724,247元，並於104年9月16日確定等情，有上開判決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稽。又受刑人於前揭判決確定後，確有多次遲延給付之情形，且迄至109年1月30日止，尚積欠告訴人3萬元乙節，業經告訴人陳明在卷（告訴人於108年11月21日雖具狀陳稱受刑人累計共積欠4萬元未償還，然受刑人其後於同年月26日已匯款1萬元予告訴人，見本院108年度撤緩字第316號卷第65頁），且為受刑人所不爭，並有刑事緩刑撤銷聲請狀、告訴人提出之存摺內頁交易明細表、受刑人所提交易/彙總登摺明細與存摺內頁交易明細資料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8年12月10日執行筆錄各1份附卷為憑，是受刑人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所定負擔之事固屬明確，然受刑人自104年9月起至109年1月30日止，僅於108年2月、5月、10月3期未履行給付，其餘各期雖或有遲延給付之情況，惟均有履行，迄今已償還告訴人50萬元，履行率達9成以上，且受刑人於執行訊問、本院調查訊問時陳稱：我目前在物流公司上班做配送司機，月薪6萬上下，但我是單親家庭，要扶養小孩及母親，又須負擔房租及生活費，再加上之前有換工作，也不是每個月都有賺到6萬元，所以才無法按時給付，但我不是連續拖欠，我已經很努力在還款；我積欠的3期款項在109年7月前會還清，因為我是做超商配送，大約在7月份時配送量會比較大，薪水會多一點，到時應該可以償還積欠告訴人的3萬元，我已還款到三分之二，有時工作不順

01 利才會拖到還款時間，希望能再給我1次機會等語。足見受
02 刑人仍有履行上開緩刑條件之意，自不應徒以受刑人未遵期
03 履行之外觀事實，遽認其有隱匿或處分其財產、故意不履行
04 、無正當事由拒絕履行或顯有逃匿之虞等違反負擔情節重大
05 之情事。此外，聲請人復未再敘明有何其他具體事證，足認
06 受刑人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
07 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撤銷受刑人之緩刑宣告，於法未合，應
08 予駁回。

09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31 日

11 刑事第八庭 法官 劉思吟

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五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4 出抗告狀。

15 書記官 王嘉蓉

1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3 日